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0 月 10 日 第 28 期

(总第 839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9 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千亿元工业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0 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1 号(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2 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3 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召集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4 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地方铁路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5 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主汛期我区成功避让几起地质灾害典型案例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36 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7 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重要来宾活动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8 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政府系统领导同志离桂请示(请假)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9 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0 号(21)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31 号(2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 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绿化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绿化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主任：	李绍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赵 愚	自治区广电局副巡视员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陈善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梁开理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李景华	驻桂空军副参谋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正荣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00 部队 后勤部副部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康三冬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何大英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罗日新	团区委会副书记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黄 苹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颜忻新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唐琮沅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陈秋华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推进千亿元工业产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有色金属、汽车、石化、食品（含制糖与烟草）、冶金、机械和电力等七大工业产业的发展，确保到2012年七大产业实现销售收入全部超千亿元的目标，为全区工业销售收入突破15000亿元、增加值突破5000亿元，进入工业化中级阶段打下坚实基础，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千亿元工业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蒙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主任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陈大克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梁 毅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李振杰 自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湘文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余文龙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余文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汪春伟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七大工业产业推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并在信贷、税收、科技、人才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对千亿元产业的扶持力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七大产业发展中

遇到的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建立推进七大产业发展的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需及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七大产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每年由政府督查室组织一次千亿元工业产业发展的专项督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委，办公室主任由冯祖华兼任，副主任由汪春伟兼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

作进展情况，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等。

今后，除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工业 产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 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8月26日6时45分，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分厂发生连续爆炸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分厂合成、聚合、蒸馏等工段和罐场严重炸毁。事故造成20人死亡，60人受伤，方圆3公里范围内的11500名群众转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以及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深刻吸取“8·26”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迅速扭转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立即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目标

通过整治，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重大隐患，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杜绝再发生重特大事故，彻底扭转当前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被动局面。

（一）9月底前淘汰所有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

（二）9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工作，所有隐患登记建档，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三) 11 月底危险工艺加装报警联锁装置、紧急泄压装置、紧急停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四) 11 月底完成大型易燃易爆罐区、作业场所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及易燃液体储罐高位报警装置的安装。

(五) 11 月底前,根据在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阶段,完成“三同时”审查工作。

(六) 落实防护距离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

二、专项行动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化肥、油漆涂料、专用化学品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和医药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特别是涉氯、涉氨、涉及有毒气体、电石、剧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的企业;使用硝化、氯化、氧化、裂解等危险工艺的企业。

(二) 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特别是使用氯、氨、剧毒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专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和单位。

(四)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单位:承运液氯、液氨、硝酸、过氧化氢、氯酸钾、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剧毒溶剂和强腐蚀性化学品等重点品种的运输企业和单位。

三、专项行动整治主要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和医药生产企业

1. 厂区选址和布局是否合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源的储存设施与周边公共、民用设施和区域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周边防护距离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是否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部门的规划证明文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且与员工宿舍是否保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厂区布局是否经有资质单位规范设计。

2. 重要生产车间、原料和产品库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汽、供风)等单元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3. 工艺技术管理制度、仪表联锁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重要机组、反应器、分馏塔、专用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重要设备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检验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法规的规定;工艺技术是否合规,操作条件是否合理,主要联锁自动保护装置和检测报警设施是否正常。

4. 生产装置正常开、停车和紧急停车安全规程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开车前和停车后确认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5. 检修、维修作业时,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起重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和施工作业中,“四防”(防火、防爆、防中毒、防跑料串料)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和防中毒、窒息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6. 防雷电、防汛、防台风、防构筑物倒塌、防静电、防粉尘爆炸等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7. 企业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储

备了必要的应急器材，或与当地大型企业、与地方建立了应急救援合作关系。

8. 化工企业事故状态下防止“清静下水”污染的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设立了污水储存池及具备污水处理的能力。

9. 岗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工艺流程、危险及有害因素、工艺技术指标、操作规程、设备仪表的使用、应急处置方法的情况；严格执行企业巡回检查制度的情况。

10.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和医药生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正在试车投料和试生产项目试车方案备案、安全措施制订和落实情况；试车和投料过程是否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要排查新建项目使用的工艺是否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是否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1. 废旧化工装置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拆除施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二）其他使用氯、氰化钠、砒霜、氨、剧毒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

1. 使用液氯、氰化钠、砒霜、液氨、剧毒化学品的自来水厂、造纸企业、大型冷冻库房、冶炼、选矿、游泳场馆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建立和执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

2. 打火机厂等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防火、防爆、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的情况。

3. 危险化学品气瓶定期检查、检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气瓶连接软管定期检查、试

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 使用氯、氰化钠、砒霜、氨、剧毒和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定期演练情况；应急器材的准备情况。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和单位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器材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了储罐罐体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储罐是否装备高、低液位和超温超压报警；易燃易爆储罐区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仪；仪表、安全附件是否齐全有效；防超压、防泄漏、防雷、防汛、防倒塌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单位

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取得运输资质，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取得上岗资格证；运输车辆、罐车罐体和配载容器是否取得检测检验合格证明，车辆二级维护制度和定期检验制度执行的情况。

2. 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情况，安装的安全监控车载终端、标志灯、标志牌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超载现象。

3. 承运的剧毒化学品是否通过随车携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包装物加贴安全标签等方法载明化学品的品名、种类、施救方法等内容；是否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是否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行驶。

四、专项行动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9月份）

1. 督促企业制定并完善专项行动企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建立专项行动工作责任制，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全面完成隐患排查整改建档工作。企业自查自纠、存在隐

患、落实整改等情况报当地安监部门。

2.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企业整治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督查责任，责任人要落实到辖区内每个企业。组织专家组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使用液氯、氰化钠、砒霜等危险化学品的造纸、冶炼、选矿企业，打火机企业，油库等。9月中旬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专家组检查方案报自治区安委办。

3.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制定落实防汛、防雷、防中毒、防跑料串料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加强对生产装置、安全设施的巡回检查，对遇水受潮或遇高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实行重点监控。

4. 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督促企业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责令企业整改，不能确保绝对安全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经县级以上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第二阶段（10月份）

1. 针对干燥天气，易产生静电，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情况，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认真落实防超温超压、防静电、防构筑物倒塌等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2. 加强在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的监管，10月上旬，组织对全区在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3. 落实危险工艺加装报警联锁装置、紧急

泄压装置、紧急停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大型易燃易爆罐区、作业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及易燃液体储罐安装高位报警装置的技术方案。

（三）第三阶段（11月份）

1. 督促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制度和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范剧毒化学品丢失和泄漏引发群体性危险化学品事故。

2. 以防冻、防凝、防静电、防粉尘爆炸、防年底抢进度、抢产量为重点，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管理，防止出现“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三超”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三违”抬头、事故“翘尾”现象。

3. 加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投产安全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认真落实新建项目试生产安全措施，确保试车、试生产安全。

4. 危险工艺加装报警联锁装置、紧急泄压装置、紧急停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大型易燃易爆罐区、作业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易燃液体储罐安装高位报警装置。

5. 加强事故管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年内发生事故的结案情况进行督查。

五、专项行动的职责

（一）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二）各级人民政府督查责任：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其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履行统一领导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的分管危险化学品领域工作的领导人和有关部门的负

责人履行领导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排查治理本地区的重大事故隐患，并督促实施整改。

（三）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其隶属的企业、管理和指导的行业（领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发改和工业经济部门履行控制存在重大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项目的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成果，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职责。

2. 规划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规划职责，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向化工专门园区集中。

3. 行业管理有关部门履行组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

4. 安监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把关，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质监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领域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保障设施安全，淘汰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备设施。

6. 公安机关履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存放和保管的剧毒化学品监管职责。

7. 交通部门履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职责。

8. 环保部门履行废弃剧毒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职责。

六、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有力抓手，也是为今年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坚持安全发展，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集中精力做好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切实落实专项行动责任制

各级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化工企业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特别要全面落实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本通知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整改资金，明确相关责任，制定监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各地、各部门的督查责任和企业的整改责任，要求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主管部门领导为督查第一责任人，企业法人代表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三）建立化工生产企业专家安全检查制度

化工生产专业性强，工艺复杂，且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等特点，危

险源点多,易产生事故隐患,安全管理难度大。我区化工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低,安全管理水平不高,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不深入、不全面、不规范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促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长效化,提高企业安全保障程度,各地各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化工生产企业专家安全检查制度,分别在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农药化肥、油漆涂料、专用化学品等行业,以液氨、液氯、剧毒和有毒气体、电石等子行业以及涉及硝化、氯化、氧化、裂解等较高危险反应工艺、安全距离存在严重问题企业为重点,重点审查厂址布局是否符合规范、工艺设计是否安全可靠,定期检查企业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安全评价报告与企业实际符合情况、企业各类事故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

督促企业针对专家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隐患整改档案。能整改的应立即组织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切实保障安全的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抓紧整改。对危及生产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停产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应按规定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四)突出重点,促进化工生产企业改造提升

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对采用硝化、氯化、氧化、裂解等高危工艺的企业,督促企业加强对工艺安全、设备设施、自动控制、应急处置、人员资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管措施。

二是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在涉及高危工艺的反应单元,改变传统的手工操作,实现温度、压力的自动控制,11月底加装完成报警联锁装置、紧急泄压装置、紧急停车系统,采用DCS等自动控制系统。

三是抓好液氯、液氨、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重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综合安全监管。

四是继续开展化工企业清净下水防污染设施的专项检查,完善“清净下水”处置设施。

(五)严格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监督和引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企业排查治理隐患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认真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广泛发动职工群众,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细致、全面地开展专项行动,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定期实施专家检查。以采用硝化、氯化、氧化、裂解等高危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为重点,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聘请专家,定期对企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帮助企业查找和治理在生产工艺、单元操作、重点反应装置、应急救援预案等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是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专业学历层次。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快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调整,提高企业关键岗

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三是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定期向安监部门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新改扩建项目情况等，并把企业安全生产定期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对企业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严把安全准入门槛

各级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评价、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把安全审查关，严防规模小、技术含量低、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进入市场。凡是新上化工企业所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是取得制造许可的单位生产，其设备施工设计、安装必须由质监部门许可的单位承担，且应书面告知设区的市质监部门备案，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凡未达到上述要求，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安监部门依法不予安全许可。对未经安监部门设立审批的在建和试生产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和试生产活动，并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由安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依法补办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手续，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监部门要立即下达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执法文书，对经过整顿，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提请政府坚决予以关闭。凡是没有正规设计，工艺过程伴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要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凡存在先天不足，隐患难以整改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在用特种设备未检验或到期未经检验的，该拆除装置的要拆除装置，该推倒重建的要推倒重建，该检验的设备要检验，否则，不能为其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七）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和把握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在组织和督促企业搞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要针对“三个阶段”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区的薄弱环节，突出重点，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逐级检查，督查检查率要达到 100%。

将专项行动工作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结合，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动、深化专项行动，把安全督查检查与强化日常安全监管相结合，全面加强基础工作；把消除安全隐患与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相结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把当前开展的专项行动与加强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相结合，指导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管理水平。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八）加强信息调度和总结交流

各级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信息统计和调度，逐级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时按要求上报信息和资料。要加强对数据的分析，提出前瞻性的对策和建议，每个阶段完成后 5 日内将总结材料书面报送自治区安委办。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检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809/P020080928589133593054.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化工 安全 整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第三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第三次全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成 员：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邓 群	自治区党史研究室 副主任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覃 溥	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刘宗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仲怀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梁柳宁	自治区宗教局副局长
		梁开理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主任由陈映红同志兼任。今后，领导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普查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首府南宁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杨京凯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副主任：	李金早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余兴祥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金昌宁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邵力平	南宁铁路局局长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黄近平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委 员：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广学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陈观富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部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崔常奎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司令员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伟京	南宁市常务副市长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钱学明	南宁市副市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卫自光	南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黄润斌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封 宁	南宁市规划局局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阮兆丰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 勤	自治区邮政局局长	高 新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陈 竑	南宁市城管局局长
			邓国付	南宁市园林局局长
			农 冰	南宁市环保局局长

自治区首府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钱学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南宁市人民政府负责安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会议召集人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会议召集人调整为张振东副秘书长。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的工作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工，为加强对假日旅游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自

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假日旅游厅际协调

主题词：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地方铁路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铁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推进广西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加强
广西地方铁路移交南宁铁路局工作的统一管
理，推进我区铁路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广西地方铁路移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
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
书记、主任

成 员：王小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正厅长级）

杨一万 自治区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陈琦金 广西地方铁路公司

副总经理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具体负责广西地方铁路移交南宁铁路局有关工作。尹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伟庆、冯振年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并分别兼任资产移交组、人员移交安置组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交通 铁路 移交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 主汛期我区成功避让几起地质灾害 典型案例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8〕13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强降雨所引发的地质灾害历来是造成我区汛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要灾种之一。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多、治理难度大，加强地质灾害防范，关键在于预防，重点在于建立群测群防体系。2008 年主汛期期间，我区贺州市、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西林县和梧州市蝶山区紧紧依靠群众，认真做好群测群防，及时有效处置地质灾害隐患，成功避让了 5 起地质灾害，直接避免了 235 人伤亡，有效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在防范地质灾害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我区自然灾害预警和防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这 5 起地质灾害防范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08 年 5 月 29 日，广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中心对贺州市的昭平县、八步区发出了地质灾害 Ⅱ 级预警预报。贺州市人民政府收到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后，立刻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Ⅱ 级响应，并由一名市领导率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负责人深入一线指挥防御工作，及时组织当地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干部和地质灾害应急分队的技术人员进入各地质灾害危险区，对两地居住在危险区内的 122 户 660 名群众实施紧急撤离。在这次降雨过程中，这两地共发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 20 起，毁坏房屋 54 间，直接经济损失 82.5 万元。由于避让及时，共避免了 33 户 163 人的伤亡。

2008年6月9日上午,龙胜各族自治县接到广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中心发出的Ⅱ级预警预报后,该县国土资源局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Ⅱ级响应,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的各乡镇领导、国土资源所人员立即赶赴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该县和平乡国土资源所人员在该乡黄洛村巡查时发现黄洛村背后斜坡体上坡体开裂,坡脚渗冒浑水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局报告,该县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抢险预案,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公安、民政、国土、卫生、安监等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实施撤离方案,对居住在斜坡上的22户进行逐户检查,紧急动员危险区群众撤离,共撤离群众96人,同时在危险区划定警戒范围。6月9日16时至17时黄洛村背后斜坡体发生局部滑坡,造成坡下2栋建筑面积共240m²房屋毁坏。由于预报准确,避险及时,使原居住在滑坡影响房屋内的8人幸免于难。

2008年6月9日至11日,广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中心连续对资源县发出地质灾害Ⅱ级、Ⅲ级预警预报,该县人民政府紧急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6月11日上午,该县车田乡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在该乡黄保冲村巡查时发现,一村民住宅后山山体出现开裂下沉和滑动迹象,立即向县国土资源局报告,乡政府分管领导迅速率人赶赴灾害现场察看并动员该村民撤离避让,撤离避让后仅约1小时,该滑坡发生了大面积滑动,造成该村民房屋严重受损。由于采取措施得当,避让及时,避免了1人伤亡。

2008年6月12日15时,西林县那劳乡洞坚村弄南屯的山坡发生滑动,导致该坡体上的二级公路出现开裂。监测员发现异常后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接到险情报告后,西林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该县县长率领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国土、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及抢险人员组成的抢险组迅速赶到现场,组织坡体上的14户57人撤离险区,于当日19时左右完成撤离工作。6月12日23时至23时30分,坡体出现迅速滑动,滑坡规模约15万m³,造成14间房子不同程度受损(其中1间倒塌),至13日9时仍有局部小规模崩滑和滚石现象。由于完善了群测群防体系,发现险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人员,避免了一起因灾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

2008年5月底开始,梧州市持续发生强降雨,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要求各城区从6月10日开始,在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基础上,执行“人盯户”、“人盯点”两个方案,即每个隐患点至少有一名城区领导干部和一名乡镇(办事处)领导干部现场指挥,确保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正常运行,有效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6月13日上午,梧州市蝶山区负责榜山西侧环山道下(“大家庭”C座后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的社区干部在巡查中发现,该部位的旧裂缝已经扩大到50至60厘米,并出现多处新的裂缝。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险情调查、分析、评估工作,认为险情的发展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建议市

政府启动《梧州市蝶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政府分管领导赶到现场核查后,立即指挥蝶山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做好相应工作,并决定立即撤离相应范围内的2户6名居民,同时派出10多名抢险突击队员在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采取应急措施,拓宽道路旁边的排水沟、清理浮土、加盖防水三色布,减少雨水对该部位山体的冲刷和浸泡。正当抢险突击队人员紧张排险的时候,险情部位突然发出异响,负责警戒、观察人员立即发出撤退令,抢险人员刚退出险情区域,一块两吨多重的混凝土块随着泥土坠落,砸烂“大家庭”C座后背四楼防盗网的上层后,搁置在防盗网的下层左边,而且山体其他部分的裂缝又进一步加大。不久,一块更大的混凝土块即将断裂,险情有进一步加剧的可能。经专家现场会商,决定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首先对悬在四楼防盗网的混凝土块支撑稳定,然后按顺序把混凝土块和基座逐步砸碎、清理,消除最大的险情,再用三色布覆盖整个隐患点,成功避免了6人伤亡。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防范,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以上事例说明,只要各级政府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预警预报和各项防范工作,很多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防范和应急处置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把抓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

实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全面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尽量避免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

一、加强群测群防,做好预警预报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多发于基层,有效排查、监测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及早防范、化解事件苗头,是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要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充分发动群众,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基本知识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公共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真正做到群测群防,坚决避免事故发生。

二、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做好风险分析工作

做好预防工作,必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认真总结本地区发生过的突发公共事件,从中查找易发突发公共事件的危险源。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认真进行分类统计和登记建档,切实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组织力量进行综合治理,逐步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建立健全物资储备数据库和调用方案,确保应急救援时科学、有序、及时。

三、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不断提高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65号),切实提高对突发公共

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信息搜集、研判、报告工作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值守应急工作,确保报送的应急信息及时、准确。

四、加强预案建设,强化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各类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按照预案进行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序、高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灾害 防范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作为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机制不变,成员单位适当调整和充实。现将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持人: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方乃纯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杜 伟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白先进 自治区农业厅总农艺师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魏 然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段伟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 健 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监局总工程师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古小松 广西社科院副院长

王晓光 广西博览局局长助理
王雅冬 南宁海关副关长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伍载阳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自治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杜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韦志边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科技 知识产权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 重要来宾活动信息通报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及时、准确地了解重要来宾在我区活动情况，做好相应接待工作，决定实行重要来宾活动信息通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来宾指中央国家机关副部级以上领导同志，部分部门司（局）级负责同志以及各省区市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获悉重要来宾来桂信息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包括来宾姓名、单位、职务、日程安排、活动内容等，以书面形式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由总值班室编制预报重要来宾来访的《重要来宾信息》。

三、遇有需要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其他领导同志会见、宴请的，接待单位仍要按规定专门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重要来宾在桂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积极做好或配合做好相关的接待工作，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重要来宾活动信息通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

重要来宾活动信息通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 来源	来宾基本情况			来桂目的、要求	主要日程安排	对口负责单 位、负责人	是否需自治区 政府领导会见、 宴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如需自治区政府领导会见、宴请的，对口单位要按规定另文专门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行政 来宾 信息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
政府系统领导同志离桂请示（请假）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3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决定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领导同志离桂请示(请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

各直属机构主要领导同志或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因公离桂，要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请示，因私离桂，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桂。
二、因紧急公务需离桂来不及书面请示报告的，可通过电话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分工向自治区主席或分管副主席请示，同时由单位书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由总值班室连同其他书面请示（请假）编制《领导同志离桂信息》。

三、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的请示（请假）由自治区主席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领导同志的请示（请假）由自治区主席或分管副主席批准，同时抄送政府秘书长。

四、书面请示（请假）报告内容应包括离

桂事由、出发和回桂时间、在单位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等。

五、外出领导同志回桂后，要主动向批准离桂的主席或分管副主席报告、销假。

附：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领导同志离桂请示（请假）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

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领导同志离桂
请示（请假）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职 务	
离桂事由			
离桂和回桂时间			
离桂期间本单位主持工作 负责人安排			
请假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销假时间			

备注：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的请示（请假）由自治区主席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请示（请假）由自治区主席或分管副主席批准。

主题词：行政 请示 请假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政府常务会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促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府常务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组成。

第三条 政府常务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四条 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报请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审定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四）讨论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年度预决算等重要报告；

（五）讨论决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七）讨论决定自治区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中资金安排和自治区级财政审计报告；

（八）讨论需报国务院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讨论决定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需自治区人民政府集体研究的重大项目；

(九)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

(十)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专项工作的考核事项；

(十一) 讨论决定全区、区域和行业性发展规划，跨设区的市的城镇体系规划，设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自治区及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十二) 讨论决定主要行业体制改革和自治区直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权变更事项；

(十三)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类表彰奖励事项；

(十四) 依法讨论批准对监察对象的行政处分决定；

(十五) 讨论决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或要求市政府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

(十六) 讨论决定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举办的重大活动；

(十七) 讨论决定或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其他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十八) 讨论决定由自治区主席提请会议研究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须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六条 提请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议题主办单位按科学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协商，按公文处理程序经分管副主席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自治区主席确定。

第七条 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召开三至四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八条 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政府办公厅）负

责。主要任务是拟定会议方案、准备会议文件和会场、印发会议通知、落实出席会议人员、做好会场服务等。会议方案经自治区主席审批同意后，政府办公厅应当及时下发会议通知；议题主办单位应按要求提前准备汇报稿和有关议题材料并送达政府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应提前将议题安排和议题材料分送与会人员。

第九条 主席助理、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特殊情况，列席人员范围由自治区主席确定。

第十条 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主席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政府常务会议讨论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缓议。

第十二条 对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主办单位应在会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题形成的文件，由自治区主席或主席委托常务副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厅的名义下发实施或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送有关单位与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常务会议由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发工作，会议纪要由自治区主席签发。

第十五条 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督查情况。

第十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

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政府办公厅负责新闻稿的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自治区主席审定。

第十七条 政府常务会议材料（含音像资

料）要按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 常务会议
规则 通知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1 号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

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

第六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第八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能规划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县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所辖乡（镇）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 and 原则、用能现状和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节能重点环节、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备案。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

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

闭用电设备。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出行。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

明的；

（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三十九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机构开工建设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建设项目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能源 节约 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国发〔2008〕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七大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全社会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

设取得新成效，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现就加强市县两级政府依法行政做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市县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市县两级政府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由市县做出，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市县处理和化解。市县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必须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二）提高市县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紧迫任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步显现，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积极性日益提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日益强烈，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近些年来我国市县依法行政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与形势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增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有法不依、执法

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亟须改变。依法行政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市县依法行政的进程。

二、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县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市县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制订年度法制讲座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中培训制度，做到学法的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四）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对拟任市县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在任职前考察时要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以及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

（五）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在公务员考试时，应当增加法律知识在相关考试科目中的比重。对从事行政执法、政府法制等工作的公务员，还要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六）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市县及其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培训情况、学习成绩应当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完善市县行政决策机制

（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市县及其部门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度。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八）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要扩大听证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听证。要规范听证程序，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10日前，应当告知听证代表拟做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项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对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要吸收采纳，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要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九）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交由法制机构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做出决策。

（十）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杜绝擅权专断、滥用权力。

（十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十二）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要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

（十三）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发布施行。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四）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发布规范性文件后，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本级政府备案。备案机关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审查，发现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认真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清理后要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严格行政执法

（十六）改革行政执法体制。要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十七）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对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违反罚缴分离的规定以及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的，要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十八）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县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行

使权力、履行职责。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要抓紧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进行梳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执行。要建立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者征用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市县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执法。

（十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对拟上岗行政执法的人员要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考试，经考试合格的才能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二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民主评议制度，加强对市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评议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二十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市

县政府要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同时，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必须受理。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手段办案。要依法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撤销的坚决予以撤销，该变更的坚决予以变更。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健全市县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能力。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定。

（二十三）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理顺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权限。要抓紧清理本机

关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四）建立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的机制。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正确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充分保障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各项权利。严禁干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治范围内的事情，不得要求群众自治组织承担依法应当由政府及其部门履行的职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规范和管理，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要积极与社会组织进行合作，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

（二十六）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的形成。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扎扎实实地推进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

（二十七）省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各省（区、市）

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市县及其部门各项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把是否依法决策、是否依法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是否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等作为考核内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一并纳入市县及其工作人员的实绩考核指标体系。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要与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加快实行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制度。要合理分清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在此基础上落实工作责任和考核要求。市县不履行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市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八）市县要狠抓落实。市县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监督和协调机制。要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把加强依法行政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扎实地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十九）加强市县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市县法制机构，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按照中办、国办有关文件的要求，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市县及其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在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十）完善推进市县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市县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省（区、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本地区依法行政的情况。

其他行政机关也要按照本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责任，保证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加快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进程。

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带头依法行政，督促和支持市县依法行政，并为市县依法行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解决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法制 决定